

**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 
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一條</b>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-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公用場所之使用, 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, 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, 特訂定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<b>第一條</b>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-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公用場所使用, 特訂定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新版補明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」。</p>
<p><b>第二條</b> 本辦法所稱公用場所(以下簡稱本場所), 係指孵化廣場(含周邊綠地及停車場)、1 樓藝享空間、1 樓簡報室、1 樓地板教室(A、B)、2 樓小會議室、2 樓大會議室、2 樓共享廚房、2 樓宴會廳、2 樓演講廳、3 樓多功能教室, 借用時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<b>第二條</b> 本辦法所稱公用場所(以下簡稱本場所), 係指孵化廣場、1 樓藝享空間、1 樓簡報室、1 樓地板教室、2 樓會議室(大、小)、2 樓共享廚房、2 樓宴會廳、2 樓演講廳、3 樓多功能教室, 借用時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加強及補充文字說明</p>
<p><b>第四條</b> 為落實本館永續經營, 酌收場地使用費, 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計費金額經優惠折算後, 如有小數點者, 四捨五入計至新臺幣元整。</p>	<p><b>第四條</b> 為落實本館永續經營, 酌收場地費(收費標準如附表)。</p>	
<p><b>第五條</b> 本館部分公用場所, 於配合辦理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具公共性質之活動時, 得提供免費使用; 其適用場所及使用條件, 應依本辦法及附表規定辦理, 申請人(單位)並應於使用前</p>		<p>新增第五條施行條款, 其後條次依序順延。</p>

<p>提出計畫書或活動方案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</p>		
<p><b>第六條</b> 本館原則上開放時間如下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</p> <p>(一) 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日，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，晚間原則不開放，惟經核准之特定活動，得另行開放。</p> <p>(二) 休館時間：每週一及國定假日。</p>	<p><b>第六條</b> 本館原則上開放時間如下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</p> <p>(一) 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日，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，晚上如無活動或課程則不開放。</p> <p>(二) 休館時間：每週一及國定假日。</p>	<p>加強及補充文字說明</p>
<p><b>第八條</b> 申請人(單位)租借本場地期間，如遇天然災害、臨時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或本館因緊急需要使用場地，致使申請人(單位)無法如期正常使用場地時，本館得通知取消場地租借申請，並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<b>第九條</b> 本場所使用規範應依各使用注意事項執行。如有違反規範者，本所得立即中止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視情節追償損害。(詳附件)</p>		<p>新增第八、九條施行條款，其後條次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本辦法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請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八條</b> 本辦法提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加強及補充文字說明</p>
<p>(一) <b>孵化廣場(含周邊綠地及停車場)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8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自行清理帶走，如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清掃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p>	<p>(一) <b>孵化廣場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	<p>修正調整條文標題與內容，明確擴增適用與管理範圍，並新增第八條施行條款，其後條次依序順延。</p>

<p><b>(二)1 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場所為藝術文化展示空間，適用於藝文展覽、記者會、發表會、小型說明會等活動。</li> <li>8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倘經特殊情形攜帶寵物入館，應全程置於外出籠或寵物推車內，並不得落地，以維護環境整潔與他人安全。</li> <li>11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關閉冷氣、音響及其他設備。</li> <li>12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牆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li> </ol>	<p><b>(二)1 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場所為藝術文化展示空間，適用於記者會、發表會、小型說明會等活動。</li> <li>8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<p>修正第 1 點試用活動規定，修正第 8 點寵物管理規範，並增列第 11、12 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(三)1 樓簡報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</li> <li>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倘經特殊情形攜帶寵物入館，應全程置於外出籠或寵物推車內，並不得落地，以維護環境整潔與他人安全。</li> <li>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</li> <li>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白板應擦拭乾淨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</li> </ol>	<p><b>(三)1 樓簡報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<p>修正第 9 點寵物管理規範，並增列第 8、12、13 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
<p>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p>		
<p><b>(四) 1樓地板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<b>舞蹈、瑜伽、體適能訓練、說故事及其他需於地板進行之活動等</b>。</li> <li>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及其他設備。</li> <li>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li> </ol>	<p><b>(四)1樓地板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<b>舞蹈、瑜伽、體適能訓練等活動</b>。</li> </ol>	<p>修正第1點試用活動規定，並增列第12、13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(五) 2樓小會議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</li> <li>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</li> <li>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li> </ol>	<p><b>(五)2樓會議室(大)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	<p>與原(六)內容對調並調整條文名稱，並增列第8、12、13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(六)2樓大會議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</li> <li>12. 該場所桌面麥克風應保持整齊，使用後請將麥克風拉直歸位，避免損壞設備。</li> </ol>	<p><b>(六)2樓會議室(小)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	<p>與原(五)內容對調並調整條文名稱，並增列第8、12、13、14、15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
<p>13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</p> <p>14. 若有使用本場所附屬休息室空間，應於離場前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。</p> <p>15. 垃圾應自行帶出，如桌面或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p>		
<p><b>(七) 2樓宴會廳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10. 使用相關影音及燈光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</p> <p>16. 若有使用本場所附屬新娘休息室/表演準備室等空間，應於離場前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。</p> <p>17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關閉冷氣、電腦、音響及其他設備。</p>	<p><b>(七)2樓宴會廳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	<p>增列第 10、16、17 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(八) 2樓演講廳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 <b>(詳辦法)</b></p>	<p><b>(八)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	<p>增加<b>(八) 2樓演講廳使用注意事項</b>；原<b>(八) 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</b>依序順延。</p>
<p><b>(九) 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8. 使用相關影音及燈光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</p>	<p>無</p>	<p>原為<b>(八) 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</b>；增列第 8、12、13 點使用注意事項；後續條文及編號依序順延。</p>

<p>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</p> <p>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</p>		
<p><b>附表一生活美學館宴會廳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標準表</b></p> <p><b>第二條</b>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，詳附件</p> <p><b>第三條</b> 說明1、2後面備註（不含電力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及場地復原保證金）</p>	<p>附表一生活美學館宴會廳收費標準表</p> <p><b>第二條</b>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，詳附件</p> <p><b>第三條</b> 說明1、2後面備註（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）</p>	<p>修改表格內容，包含費用名稱及備註說明。</p>
<p><b>附表二生活美學館公共場所規費徵收項目及收費標準表</b></p> <p>1F簡報室、1F地板教室，費用調整</p> <p>2F小會議室，名稱及費用調整</p> <p>2F大會議室，名稱調整</p> <p>增加 2F 演講廳收費標準</p> <p>修改備註說明第1、4-10點(詳辦法)</p>	<p>附表二生活美學館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</p>	<p>修改及增加表格內容，修改調整備註說明。</p>
<p>附件一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租借使用單表格內容調整</p>	<p>附件一麥寮社教園區公用場所租借申請單</p>	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
<p>附件二生活美學館宴會廳租借使用申請單表格內容調整</p>	<p>附件二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借申請單</p>	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